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35號

抗 告 人 林國偉

林嶽

林翊喬

潘秋萍

楊少蘭

趙彩鳳

樊志堅

江東錦

王琇惠

劉美秀

周宏振

黃靖容

林素梅

鍾秋妹

鍾月香

張梅娟

周振隆

周嘉柔

黃志強

萬梅娟

王美櫻

熊芝英

鍾素珠

林淑花

莊裕真

陳鶴子

魏惠燕

潘素惠

林秀靜（原名林綉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兆豐
03		王慧縈
04		黃美玲
05		曾銀杏
06		林子盛
07		林佳諭
08		林宗耀
09		李佳樺
10		游益嘉（原名游景程）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吳琪方（原名吳佩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吳阿月
15		李郁晴
16		李儀鳳
17		李翔浩
18		林宜萱
19		盧慶瑜
20		吳惠卿
21		何碧秀
22		林心雅
23		謝芳君
24		陳錦中
25		柳玉英
26		陳麗香
27		李建宏
28		李怡瑩
29		李英如
30		黃宗輝
31		黃泰瑋

01	林品宏
02	黃筱玲
03	劉立淵
04	黃 薇
05	黃明慧
06	黃文華
07	蔡秉佑
08	郭秋玲
09	吳志仁
10	吳陳惠齡
11	吳文秀
12	吳郁佳
13	吳盈馨
14	陳欽銘
15	陳惠珠
16	陳炎森
17	林隆聖
18	葉重幫
19	吳福生
20	吳佛連
21	邱傳芳
22	陳信誠
23	陳柏旭（即陳榮豐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郭瑞蓮
26	陳桂香
27	曹竹涓
28	曾之穎
29	曹維真
30	李秀蘭
31	李幸雄

01	黃鈺洲
02	劉彥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鄧素珍
05	張惠琴
06	李芙美
07	林秀春
08	林素娥
09	林黃美
10	楊司祚
11	范富妹
12	傅幼蕙
13	石大衛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石劍青
16	周麗芬
17	許哲誠
18	張郁琇
19	曾雪僑
20	韓美華
21	謝漢挺（原名謝正賢）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黃玉麟（兼黃張美鳳承受訴訟人）
24	黃玉霞
25	游朝根
26	許媛如
27	顏銀銅
28	顏普提
29	林佩蓁
30	吳婉蓁

01	陳玉嬌
02	張富華
03	楊麗玲
04	郭倬劭
05	梅庭安
06	梅東卓
07	李美清
08	梅東銘
09	姚國屏
10	張琇惠
11	姚筱曼
12	鍾瑩穎
13	施景地
14	施舜欽
15	蘇渭祥
16	曾惠文
17	許漢豪
18	林智偉
19	詹雅涵
20	詹雅淳
21	陳朝琴
22	廖苡亘
23	歐龍登
24	蘇佳積
25	洪美月
26	陳秀靜
27	歐馨鎂
28	歐茂斌
29	歐意晶（原名歐綉環）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歐靜怡

01	歐鴻源
02	歐秀燕
03	歐秀敏
04	歐秣杉（原名歐宇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歐法香烘培坊負責人楊凱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秣逸
09	王盛秀
10	楊蕎弘
11	謝玉粉
12	楊凱宇
13	鄭 勳
14	林虹汶
15	郭麗瑛
16	黃富田
17	徐尚文
18	王瑤華
19	徐鵬堯
20	徐兆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賴予縝
23	劉瑞榮
24	王淑貞
25	謝暘明
26	蕭輝明
27	蕭偉紘
28	蕭琦湘
29	賴靜怡
30	黃月香
31	鄧紫嫻

01	邱潘梅枝
02	陳錦鈴
03	江品璇
04	劉燕萍
05	黃柏諭
06	黃詩軒
07	劉淑萍
08	林秀梅
09	林史正
10	連瓊筵
11	彭美金
12	彭晴茹
13	張培元
14	李世雄
15	蓋玉英
16	陳舜華
17	鄧安和
18	劉啟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李全齡
21	周繡紋
22	朱文珍
23	劉永昌
24	羅慧中
25	羅瑄寧
26	羅家智
27	林振興
28	鄭玉英
29	王喜美
30	方威嵐
31	方威凱

01	羅春子
02	劉秀琴
03	趙素涼
04	簡林早代
05	江文龍(即曾阿微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秀英
08	何志軒
09	蔡好臻
10	朱來有
11	蕭可靖
12	周黃玉鳳
13	詹廖翠粒
14	張東平
15	彭阿蘭
16	鄧文瑩
17	王慧玲
18	蔡政憲
19	廖芳櫻
20	吳秉宏
21	劉美麗
22	劉賢明
23	張永芳
24	廖美娜
25	明呂惠婷
26	王雅雪
27	劉貴春
28	鄭婷尹
29	鄭富仁
30	蔡秀錦
31	洪俊光

01	許秋色
02	黃永騰
03	莊璧玲
04	劉亮宏
05	林婉柔
06	楊詠婷
07	楊澤祥（即周篤琇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周舜生
10	丁麗茵
11	許景綏
12	蔡青錡
13	吳芋萱
14	楊桂叁
15	許振寬
16	鄧子涵
17	林信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子傑
20	羅瑞銀
21	廖芳毅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塗永全
24	塗敏程
25	劉美弘
26	高美雲
27	楊光榮
28	林清建
29	簡瑞煌
30	林佳鴻（即林源榮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林佳美（即林源榮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佳暉（即林源榮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何元平（即駱雅惠、駱淑娟、駱淨蓮、楊盛華之承當
06 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金龍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09 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第14
10 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原審雖委任游孟輝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6 但並無指定其為送達代收人，原法院民國113年3月4日108年
17 度金字第142號(下稱14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於同年月13日
18 送達3份予游孟輝律師(即原審訴訟代理人游孟輝律師、宋銘
19 樹律師、朱敬文律師之份數)，並無提供伊人數之份數，伊
20 為便利原法院送達，於同年5月15日具狀指定游孟輝律師為
21 原判決之送達代收人，原判決其餘份數嗣於114年4月18日送
22 達游孟輝律師，伊於同年5月8日提起上訴，未逾20日不變期
23 間。原裁定竟以113年3月13日為送達日期，認伊上訴逾期，
24 駁回伊上訴，顯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25 二、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26 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27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次按訴訟代理人除應受特別委任事項外，原則上就其所
29 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且訴訟代理人受送達
30 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31 70條第1項、第132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受送達之權限未

受限制之訴訟代理人，自得合法收受其所代理事件之判決書，並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同一訴訟文書數人有權收受送達者，只須其中一人收受送達，送達即生效力，若數人均收受送達，送達效力起算之法定期間或裁定期間應自最先收受送達日起算，不因嗣後送達其他收受送達者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於142號事件委任游孟輝律師、宋銘樹律師(下稱游孟輝律師等2人)為訴訟代理人，游孟輝律師等2人復委任朱敬文律師為複代理人，其等代理權均未受限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有刑事附帶民事委任書、委任人名冊、民事委任書可憑(見原法院重附民字卷一第65至84頁、卷二67至68頁、原法院142號卷二第255至256、267至268頁、卷三第147至148頁、卷二第527至528頁、本院卷第179至180頁)，又原判決於113年3月13日送達游孟輝律師，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可稽(見原法院142號卷十二第213頁)，依前開說明，已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抗告人遲至114年5月8日始向原法院提起上訴(見原法院142號卷十一第533頁)，顯已逾法定期間，其上訴自非合法。抗告人主張113年3月13日僅送達3份原判決，上訴期間應自原法院依其於113年5月15日具狀指定游孟輝律師為原判決之送達代收人，由游孟輝律師以送達代收人身分於114年4月18日收受其餘份數原判決後起算云云。然抗告人本已委任游孟輝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卷內亦無游孟輝律師受送達權限受有有限限制之證據，則其於113年3月13日收受原判決，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已如前述，縱抗告人於原判決送達後，再具狀指定游孟輝律師為送達代收人，原判決再對其送達其餘份數原判決，均不影響本件上訴不變期間之起算日，抗告人前開主張，並非可採。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上訴，裁定駁回其抗告，並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3 民事第十二庭

04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05 法 官 陳筱蓉

06 法 官 翁儀齡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劉家蕙